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6006
权证代码：580014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公告编号：临 2008-0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正在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或“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 3、会议地点：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本公司会议室
- 4、会议时间：2008 年 5 月 7 日 10: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及批准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及批准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审议及批准 200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审议及批准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5、审议及批准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审议及批准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国际审计师和法定审计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7、审议及批准在年度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的前提下，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相关手续；

8、审议及批准以南光高速收费权质押的方式、在公司已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和相关债务的总额范围内，对为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 2008 年 4 月 3 日营业日结束时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审计师及见证律师等。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 2008 年 4 月 17 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书面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会回执见附件一）。

2、有权出席会议的内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本公司 H 股股份将自 2008 年 4 月 4 日至 2008 年 5 月 7 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内停止办理 H 股股份过户。H 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08 年 4 月 3 日（下午四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4、委托代理人：

(1)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

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内资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 H 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3) 如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超过一名，该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五、有关末期股息事宜的重要提示

董事会建议向所有股东派发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6 元。股息将派发予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营业日结束时名列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惟须待股东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举行的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年会上批准方可作实。本公司将自 2008 年 4 月 4 日至 2008 年 5 月 7 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资格，H 股股东须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四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室。

内资股股东的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息派发办法将另行通知。

六、股东要求以点票方式表决之程序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71 条，除非下述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1、会议主席；
- 2、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或
- 3、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518033

联系人：肖蔚、左艳

电话：(86) 755 - 82945618

传真：(86) 755 - 82910496

2、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票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室

3、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一：

出席 2007 年度股东年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08 年 4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年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2008 年 月 日

附件二：

出席 2007 年度股东年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年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 1、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2、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3、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4、对 1-3 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注：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